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04號

原 告 吳采依

被 告 陳家興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徐蘭萍

法 官 白光華

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